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11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07号"公告。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7-9月发生额	2024年1-9月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0	0.80	0.80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58.00	353.72	2,038.60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00	31.46	62.74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不适用	0.74(注)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0.61
	小计		3,643.00	385.98	2,103.49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等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85.00	192.89	518.65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5,278.00	990.16	1,237.79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6.29	310.70	691.24
	小计		7,568.29	1,493.75	2,447.68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3.28	551.87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60.00	62.42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38	0.00	0.29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7	4.25	13.44
	小计		691.55	77.53	628.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00	4.65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55.99	75.62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0.00	481.80	618.30
	小计		5,850.00	537.79	698.57
合计			17,752.84	2,495.05	5,877.76

注: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所列2024年1-9月累计发生额统计截至3月27日。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全年12个月。2024年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新创")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治疗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的Ⅱ期临床试验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BGM0504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情况

(一)Ⅱ期临床方案

BGM0504注射液已完成的II期临床试验(CTR20233198)是一项在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受试者中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PK/PD特征和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临床研究。本项研究共纳入了120例中国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受试者,各组在体重、腰围、BMI等方面的基线特征基本均衡。

(二)II期试验初步结果

BGM0504注射液治疗超重或肥胖的I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BGM0504注射液5mg、10 mg、15 mg剂量组受试者,每周给药1次、给药26~30周后的整体耐受性、安全性良好,各剂量组受试者在体重、腰围等核心减重指标方面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p<0.0001);以及各剂量组受试者在次要疗评指标方面,如心血管代谢风险指标、增加胰岛素敏感性的相关指标、患者结局报告指标等较基线均有改善,且优于安慰剂组。详情如下:

1、核心减重指标

(1)体重

目标剂量给药第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15mg组体重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分别为5.2%、7.0%和9.5%。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体重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分别为8.4%、12.0%和13.8%。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体重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分别为10.8%、16.2%和18.5%;此外,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与安慰剂组空腹体重相对基线变化百分比的95%置信区间分别为:[-12.93,-8.61]、[-19.20,-13.23] 和 [-23.02,-16.54],p值均小于0.0001且各组95%置信区间上限均小于0,各剂量组均优于安慰剂组。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体重较基线降低≥5%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87%、93%和100%,体重较基线降低≥10%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57%、77%和86%,体重较基线降低≥15%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20%、57%和66%,体重较基线降低≥20%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3%、27%和35%。此外,BGM0504注射液10mg组和15mg组体重较基线降低≥25%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13%和20%,降低≥30%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3%和7%。

(2)腰围

目标剂量给药第1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腰围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6.4cm、8.8cm和10.2cm。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腰围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7.9cm、11.7cm和13.4cm;此外,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与安慰剂组腰围相对基线变化的95%置信区间分别为:[-9.76,-5.36]、[-13.58,-8.38]和[-14.47,-8.67],p值均小于0.0001且各组95%置信区间上限均小于0,各剂量组均优于安慰剂组。

2、心血管代谢风险指标

(1)血压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收缩压(SBP)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11.7mmHg、14.7mmHg和12.5mmHg。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舒张压(DBP)较基线平均降幅(扣除安慰剂)分别为5.5mmHg、7.2mmHg和9.0mmHg。

(2)血尿酸、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5mg组血尿酸较基线平均降幅及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为22~61μmol/L(6%~14%)。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5mg组甘油三酯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为23%~39%。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5mg组总胆固醇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为6%~12%。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5mg组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为9%~10%。

3、增加胰岛素敏感性的相关指标及患者结局报告指标

(1)空腹血糖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空腹血糖较基线平均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分别为7%、13%和16%。

(2)空腹胰岛素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空腹胰岛素较基线平均降幅及降幅百分比(扣除安慰剂)分别为23.5pmol/L(20%)、58.8pmol/L(32%)和91.7pmol/L(56%)。

(3)体重对生活品质的影响量表

目标剂量给药第24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组、10mg组和15mg组体重对生活品质的影响量表较基线评分改善提高(扣除安慰剂)为2~12分。

4、安全性及耐受性

BGM0504注射液每周给药1次、5mg~15mg剂量下连续给药26~30周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与其它肠促胰岛素类药物基本一致,所发生的不良事件绝大多数为1~2级,且大多未经干预即可恢复,所发生的不良反应多见于胃肠道系统方面(GI),严重程度主要为1级,发生时间集中在剂量滴定阶段及目标剂量给药前4周,继续给药后可逐渐耐受。整个试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低血糖事件和其他非预期不良反应以及未发生导致剂量下调和导致退出试验的不良反应。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BGM0504注射液可激动GIP和GLP-1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BGM0504注射液治疗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I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为BGM0504注射液后续临床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参考。但最终的减重疗效还需要后续大样本量上中国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受试者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来进一步确认。

3、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尚需经国家药监局确认确证性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并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5、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50万元-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3,2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8元/股-2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9月25日及2024 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58元/股,最低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3,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9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A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64	017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主代码		0195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4	0195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0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0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4	0195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6	1.15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4,613.76	64,371.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0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0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10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3	1.0765	1.07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48,405.70	13,430,074.28	1,409,743.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0.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0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0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10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0,257,663.80元(含税)调整为20,166,779.40元;
- 调整原因: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8月2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回购注销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前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57,663.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调整原因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75,255,460股变更为672,225,980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72,225,980股,以此计算利润分配总额为20,166,779.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47%。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6,77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7	-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